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45 號

請 求 人 戴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○樓
之○

受 評 鑑 人 蕭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蕭○○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戴○○告訴被告陳○○侵占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積極傳喚被告進行調查，完全忽視請求人所提出事實證據，偏袒被告而為不起訴處分，且要求請求人循民事途徑解決爭議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、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受評鑑人所為不起訴處分雖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下稱高雄高分檢署)檢察長命令發回續查，惟依現行訴訟制度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其執行職務，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，且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自不能僅憑再議發回之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；況系爭案件經發回高雄地檢署由他檢察官偵辦(112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)，仍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高雄高分檢署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審核，駁回請求人再議聲請，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不起訴處分書、高雄高分檢署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
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吳至格
委員	杜怡靜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周愨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驊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